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彈性上班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人字第 1133152181 號函修正第 1、4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（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人員）。但基於業務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人員除外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與核心時間：

（一）彈性時間：

上午 8 時至 9 時；下午 5 時至 6 時。在此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、下班時間。

（二）核心時間：

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在此核心時間內，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，均應到勤上班。

（三）午休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。櫃臺留守等需為民服務人員除外，此段時間不得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內。

員工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，或於上班前、下班後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機關同意後，依該同點之規定調整其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、下班時間。